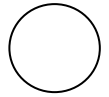


切 結 書



立切結書人 持有 股份有
限公司股票，因股票遺失，經 地方法院聲請除權判決確
定，向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，所須要項之文件
法院公示催告 刊載掛失之報紙 規費收據，已於法院聲請中繳
交，未再保有上開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完全之責任，惠請
貴部門准予補發股票為祈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

股東戶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原留印鑑	核 印